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祖堂山精神病院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/（万元）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加盖公章）江苏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